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二楼培训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3:00—14:0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华正新材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
 -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为了降低公司的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以此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提高融资灵活度，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对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是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二、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7 年，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开展上述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业务开展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照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自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作为 2016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瑞华的审计工作团队及相关人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予以更换。考虑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审计质量能够符合公司要求，公司拟聘任中汇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综合决定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与中汇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瑞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表现出了优秀的职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瑞华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
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目前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公司拟变更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

另外，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论证，拟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时鉴于对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市场前景的把握及未来走势的判断，公司拟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以有效把握市场机会，更好地满足后续市场的需求。上述募投项目相关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 号）核准，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3,719,5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 40,458,3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61,15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000	12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3】1 号	余杭区环保局环评批复（2011）653 号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4,326.11	12 个月	余经信延期【2013】2 号	
合计		18,140	13,326.11			

备注：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华正新材，且实施地均为公司的注册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9,000.00	0.00	9,000.00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4,326.11	0.00	4,326.11

备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6.2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65.2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40,170,828.10	171,813.10	50,00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08764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23,310,840.42	49,890.42	20,000,000.00
合计				63,481,668.52	221,703.52	70,000,000.00

备注：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加上募集资金理财余额扣除利息收入后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支付转账手续费所致。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一)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的预留地，项目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LED 金属基板 100 万平方米、背光材料 60 万平方米的产能。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 31,800 万元，净利润 2,139 万元。

(二) 变更“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鉴于本项目立项时间距今已逾 6 年，在 LED 光电领域行业及导热、背光材料等其他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背景下，为快速有效地抓住市场机会，公司已陆续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对本部原有的普通覆铜板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升级，原生产线已经具备了生产“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的工艺技术条件，能确保在普通覆铜板与导热材料之间实现柔性、快速切换。2016 年，公司生产导热材料 164.33 万平方米，比 2015 年增加 265.01%。

同时，随着 4G/5G 通信升级、物联网、自动驾驶、大数据交换等智能化浪潮对覆铜板升级的需求，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在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根据实施进度，该项目将于今年底之前逐步释放产能。随着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覆铜板产能将进一步扩张、产品结构将实现有效升级，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本部覆铜板产能切换至导热材料后的覆铜板市场需求，且新建高端覆铜板产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项目通过公司前期的技改投入已具备了满足市场需求的产能，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低于项目原设计的资金需求，为尽量减少重复投资，尽可能控制投资风险，充分合理地利用公司现有以及在建产能，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源，经全面审慎考虑后，公司拟终止“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另一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三)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已有产能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决定终止实施“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终止后，公司相应产品的产能配置能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鉴于“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市场前

景及投资扩产需求，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五、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的情况

（一）“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情况

本项目原建设地点为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的预留地，项目总投资 10,24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9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层压板 5,500 吨、模压板 3,000 吨、精加工件 1,500 吨的产能。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营业收入 31,200 万元，净利润 2,526 万元。

（二）“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的原因

1、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临安青山湖科技城建设完成的厂房在满足“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的需求后尚存空余，为尽可能利用现有的厂房设施，降低投资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结合临安青山湖科技城优越的生产制造环境，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拟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

2、增加投资的原因

（1）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2015年6月发布的《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将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引导企业实施差异化发展，提高机械化成型比例，扩大热塑性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大力发展深加工，扩大纤维复合材料制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水平，确保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GDP增速约5到6个百分点。

(2) 公司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发展势头强劲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0 亿元，同比增长 40.56%；其中，绝缘材料 2016 年度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33.09%和 19.09%，热塑性蜂窝板销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82.67%和 120.93%，均实现了较快增长。

(3) 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立项距今已逾 6 年。根据当时的行业生产技术水平，核心设备上胶机、压机、层压组合线、包装机等设备选型均以国产为主，自动化程度较低，人工需求高，已不能有效满足产品不断高端化和精细化的生产需求。本次追加投资主要用于引进更加先进的高端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减少人工需求，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生产条件。同时，随着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在核心设备数量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生产线的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追加投资后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具备 1.2 万吨的年产能。

结合设备选型和生产线布局的调整，根据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原材料、销售价格的变化，公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必要、合理的调整。

3、本项目调整后的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调整后的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总投资 13,58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分别为 12,087 万元和 1,5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购置先进的上胶机、压机、层压组合线、包装机等设备，并建设高低压配电系统、无尘室空调和隔间等辅助设施。建成达产后，年产能 1.2 万吨，将实现年产层压板 6,600 吨、模压板 3,600 吨、精加工件 1,800 吨的产能，实现营业收入 34,032 万元，净利润 3,289 万元。

该项目调整前后情况比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期
----	------	------	-----------	--------	--------	-----

调整前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0,240	9,000	华正新材	余杭街道 华一路 2 号	1 年
调整后	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13,587	13,326.11	杭州华正	临安市青山湖 科技城工业园区内	1 年

续：

项目	达产年营业收入	达产年净利润
调整前	31,200	2,526
调整后	34,032	3,28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扩产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变更及扩产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同时提升上述项目的建设产能以及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与“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3,326.11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杭州华正增资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杭州华正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杭州华正、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安全使用。

对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及扩大建设产能后的各种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应急方案，建立严格的风险管控、监管系统，对可能出现的一系列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实施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另外，由于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生变更以及扩产，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其他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586.29 万元，为避免资产闲置，原自有资金投入购置的相关设备已陆续投入到原有生产线的技改扩产中，为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原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的预留地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产业区的现有厂房。

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杭州华正增资 13,6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以及“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9,000.00	0.00	9,000.00
2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4,326.11	0.00	4,326.11

备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6.2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为 0 元；“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65.27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67572037592	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40,170,828.10	171,813.10	50,000,0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08764	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23,310,840.42	49,890.42	20,000,000.00
合计				63,481,668.52	221,703.52	70,000,000.00

备注：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加上募集资金理财余额扣除利息收入后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由于支付转账手续费所致。

截止目前“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实施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将该项目与“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3,326.11 万元及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增资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杭州华正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杭州华正、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